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的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辅导机构”）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士康股份”、“辅导对象”或“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签署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中金公司受聘担任富士康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2018 年 1 月 2 日，中金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报送了富士康股份辅导备案申请材料。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辅导机构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监局的相关要求，按照《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以下简称“《辅导实施方案》”）对富士康股份实施了辅导工作，现对富士康股份的辅导工作总结如下：

一、辅导期内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时间

辅导期限自深圳证监局受理公司辅导备案起至本报告签署之日。

（二）保荐机构及辅导人员的组成情况

承担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中金公司，亦为富士康股份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

机构。中金公司委派石芳、余燕、赵可、刘丽平、靳莹、吴占宇、高圣亮、刘之阳、陈康、方磊、陈晓潇、徐然、李丹、吴庆衍、冯珽、王怡秋、余潇潇、曹昕宇共同组成辅导工作小组。上述人员在辅导期间均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公司的辅导工作的情形。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辅导对象为富士康股份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控股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以及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陈永正	董事长
毛渝南	董事
郑弘孟	董事、总经理
李军旗	董事、副总经理
孙中亮	独立董事
薛健	独立董事
胡国辉	监事
刘颖昕	监事
张占武	职工监事
郭俊宏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傅富明	副总经理
王自强	副总经理

（四）辅导内容和辅导方式

1、辅导内容

（1）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聘请辅导机构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境内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和法规，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接受辅导的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 核查辅导对象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增资扩股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

(4) 督促辅导对象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

(5) 督促辅导对象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6) 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7) 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8) 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9) 针对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对其进行辅导培训，参加深圳证监局组织的书面考试，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10) 对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发行 A 股的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准备工作。

2、辅导方式

辅导机构协调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协助辅导人员对富士康股份进行辅导。辅导过程中注重理论学习与实际操作相结合，指导接受辅导的人员将所学的政策法规运用到公司的规范化运作中。辅导的主要工作方式有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与考试、个别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等。

(1) 组织自学

为了使辅导工作能贯彻到接受辅导的人员的日常工作中，同时又不影响接受辅导的人员正常的工作安排，辅导机构编制了辅导教材，并发放到每个接受辅导的人员手中，组织接受辅导的人员利用空闲时间进行自学，并对自学中产生的问题集中起来，座谈讨论。

(2) 集中授课与考试

为使接受辅导的人员系统掌握《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证券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尽快熟悉股份公司组建、发行上市及规范运作的一整套工作程序和政策规定，辅导机构协调其他中介机构并邀请内部及外部专家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较全面的集中辅导学习，并就有关问题举行专题研讨会。

为检验辅导效果，巩固辅导成绩，辅导机构在相关法律法规培训结束后，于2018年1月18日组织有关人员参加了深圳证监局的书面考试，考试成绩全部合格。

（3）个别答疑

在实际工作中，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与富士康股份双方工作人员随时保持沟通，对辅导工作中富士康股份出现的具体问题，采取了个别答疑等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4）中介机构协调会

在辅导过程中，全体中介机构、富士康股份定期召开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对辅导过程中出现的特殊情况，中介机构随时与富士康股份保持沟通，对于重难点问题，辅导机构召开了临时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解决相关问题。

（5）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

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在辅导过程中，从各自专业的角度，对富士康股份存在的问题，形成书面意见提交富士康股份。同时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在提出问题后，针对所存在的问题提出专业的咨询意见，并会同富士康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认真研究、确定整改方案。

（6）督促整改

在确定整改方案后，辅导机构向富士康股份提出了整改目标，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落实整改方案，并通过现场指导、电话、邮件等方式，结合辅导工作，督促富士康股份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

二、关于辅导对象专项事项的评价意见

（一）公司治理及财务会计基础

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辅导对象财务管理制度，列席三会，访谈辅导对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方式，核查富士康股份公司治理及财务会计基础情况。经过核查，辅导工作小组认为：辅导对象已经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并聘任了董事会秘书，制定了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辅导对象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相关制度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辅导对象遵循中国证监会和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并针对自身特点、结合业务发展情况和运营管理经验，制定了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辅导对象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财务机构及其人员运作独立、规范，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二）现金分红政策

通过查阅《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分红规划》等文件，辅导工作小组认为：辅导对象已完善了利润分配政策，制定了年度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利润分配相关规定中的利润分配决策机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三）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通过查阅控股股东及下属企业业务基本资料、三会会议文件、关联交易合同、市场交易资料，访谈相关人员等方式，辅导工作小组核查了辅导对象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经过核查，辅导工作小组认为：辅导对象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富士康股份同业竞争的情况；富士康股份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辅导对象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辅导机构认为，经过辅导，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并通过了深圳证监局的拟上市公司辅导考试；富士康股份已建立和完善了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建立健全了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形成了较为有效的财务管理、内部约束及控制体系；制定了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综上所述，辅导机构已经较好地完成了辅导工作计划，达到了预先设定的辅导工作目标，辅导对象适合发行上市。

四、对辅导对象的投诉举报情况及核查意见

在辅导期间，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其他有权主管部门及辅导机构均未接到任何有关辅导对象的投诉举报。

五、保荐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贯彻了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辅导工作原则，全面地履行了辅导义务，辅导取得了预期的效果。参与辅导工作的辅导人员针对富士康股份的实际状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认真实施了具有针对性的辅导工作，客观、真实地反映了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对公司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建议，并协助其进行整改，促进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督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控股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全面掌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使公司树立起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使公司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8年1月25日